



华南理工大学

研究生招生工作

Admission Office of Graduate

招办首页 | 研究生招生 | 本科招生 | 下载中心 | 招生问答 | 网上报名 | 信息查询 | 专业介绍

详细内容

华南理工大学2010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

信息来源：招生工作办公室

发布时间：2009/11/24

浏览次数：5897

一、报名

(一) 资格

1. 持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香港、澳门考生或持有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证”的台湾考生。
2.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
3.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4.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二) 报考类别

自费全日制研究生、自费兼读（在职）研究生：

自费研究生在学期间按我校的规定交纳学费。

(三) 报名时间

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

(四) 报考地点

1.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编：100081

电话：(010)68945819

传真：(010)68948227

2.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

邮编：510631

电话：(020)38627813

传真：(020)38627826

3.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铜锣湾摩顿台5号百富中心16楼

电话：(00852)28936355

传真：(00852)28345519

4.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地址：澳门巴掌围斜巷19号南粤商业中心8楼

电话：(00853) 83969322

传真：(00853) 28318401

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可任选一地报名，并在该报名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

(五) 报名手续

报名时考生须交本人居住地身份证件副本（香港、澳门考生持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考生持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副本（应届毕可于录取前补交）或同等学历文凭（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大学本科或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体格检报告。

报考费为500港元。报名后不参加考试者不退报考费。

考生要求通讯报名者，应事先同自选的报考点联系妥当，再寄送有关证明、表格及报考费，另加邮资及手续费100港元，并告知本人的通讯址、联系电话、传真机号码或E-Mail地址。

报考点不接受中介代理报名。

(六) 填报志愿

考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

二、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一) 初试科目

所有考试科目均由华南理工大学自行命题，硕士生、博士生入学考试科目均为三门。初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个别科目如“建筑设计”可多于3小时，不超过6小时，在第三单元考试）。

硕士生考生初试外语满分为100分，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150分；博士生考生初试科目满分各为100分。

硕士生入学考试“数学”科目的考试范围含：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的微积分学，常微分方程等内容。“英语”科目的考试范围：考生对英语基本语法和5000个左右英语常用与次常用词汇的掌握情况，题型包括语法结构与词汇、完型填空、阅读理解、英译汉和汉译英、短作等部分，考试时间为三小时。各专业的业务课考试科目的范围及参考书目请考生报考前后直接来函、来电与我校招生工作办公室联系。

博士生入学考试各专业、研究方向具体内容及专业科目范围可与导师直接联系。

(二) 初试地点、时间

地点：北京市：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

广州市：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

香港：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

澳门：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

初试时间：2010年4月17日至18日

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安排在第三单元（18日）进行。

(三) 复试地点、时间

地点：华南理工大学。

时间：2010年6月5日之前。

三、录取

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考试成绩、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于2010年6月下旬寄发考生本人。

四、入学

新生于2010年9月中旬前报到入学。具体时间在“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新生报到时，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我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五、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

六、学位

课程学习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

七、我校各招生学院联系电话

招生单位代码及名称	联系电话	招生单位代码及名称	联系电话
003建筑学院	020-87111327	01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20-22236029
006电子与信息学院	020-87112449-8002	018理学院（物理）	020-87112837
007电力学院	020-87111025	020工商管理学院	020-87111647
008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020-39380288-3618		